

# 發明專利產業化——知識經濟時代之鑰

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(IEK) 游啓聰主任

韓國李明博總統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親自主持「第 15 次國家競爭力強化會議」,以總統高度建構「知識財產強國實現戰略」,希望透過「具體實現尊重創意性之社會」及「轉換成高附加價值之經濟體系」兩大策略,提高國家競爭

力,進而達成躍居全球「知識財產先進強國」之願景。 我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行政院第 3173 次及 3174 次會議決議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:包含雲端 運算、智慧電動車、發明專利產業化及智慧綠建築,期以前瞻性產業帶動整體 競爭力。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,因它可說是產業躍升之 基石。

政府已經體認,在產業技術深化研究創新外,加速申請專利發明審查, 以及發明專利商品化應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。然有效運用並整合國内外研發 資源、修正相關法令規章、定期查緝盜版仿冒、促進智財運用流涌仍是必要工 作,這些是成就創新機制、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之必要條件。謹將發明專利產業 化可努力之批見表達,尚請社會賢達指正。

#### 驅動創新:應從應用出發

三十年來,全球各國在美國主導的智慧財產保護框架下,實非保護自己而 是保護美國人。我們因缺乏智財經營的觀念,包括特殊的行銷與營運機制,因 而無法保護自己。何以如此?世博科技顧問公司周延鵬首席顧問是國内少數幾 位真正的專家,他發現在目前科技政策體制下,研發應用不僅扣不上產業鏈、 價值鏈與供應鏈,也無法扣上技術結構、產品結構與產業聯盟,因為目前對於 產業政策制訂所需要的情報深度不夠,大多不經論證也經不起論證。所有產業 分析最困難的是對新產業或即將成長的產業,指出其產品技術結構如何?可能 的技術藍圖或模擬的技術藍圖為何?目前幾乎都不很清楚。例如,政府要推動 雲端運算產業,但是該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結構,臺灣能扮演何種角色?若不清 楚,則科技預算就難以合理配置,民間企業也就難以搭此機會轉型升級。

企業重視的是企業的業務支出、收入、毛利率與市占率等,若對於未來產 業的產品及技術結構不明白,企業將無積極參與之信心。但若驅動創新由應用 出發,與產業鏈、價值鏈、供應鏈結合,則產業會深入探討其產品技術結構、

計

技術藍圖,企業也就知道如何搭此機會轉型升級。

## 智財轉化: 應重視基本的研發管理技能

科技研發涉及產業有關的應用研究與產品發展,應重視基本的研發管理技能——流程、表單、系統,這將影響到之後的智財轉化。研發成果轉化的意義,就如同在不同國家技術的田地上「圈地」,如果圈的都是不毛之地,自然長不出好東西。我們不是沒有好的研發成果,而是種在不好的圈地上,好的研發成果種在不毛之地,自然不會長出好的成果。

政府預算在科技研發執行上,有條件提供一個共享的流程,要各單位在使用政府預算資源時,應遵守相關的規矩及配套。欠缺這些,就無法談智財轉化,包括權利化、商業化、產業化過程,以及所涉及智慧財產型態、組合、群集、區域。

# 優勢布局:應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

以往作產業分析比較難定義一個次產業的產業結構,但從產業分析與基礎研究的走向,是可以發現臺灣缺少什麼。例如,IEK在研究發光二極體 LED 的次產業結構時,發現 LED 設備端為臺灣可投入的項目,也發現跨國企業正利用臺灣的資本財,進行 LED 照明通路的布局。臺灣資本財相關企業目前尚有百分之二十幾毛利,爾後可能將步電腦產業的後塵,進入毛利率保五保四的困境。

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,也可以支撐兩岸的合作互惠。例如,兩岸要推 LED 標準,到底是國家標準或事實基礎的技術標準?如果把飛利浦 LED 資源配 置還原,可以發現飛利浦將 LED 下游作為研發重點而不是上游,它做照明人因 工程,搭配軟體、情境、環境、生理與心理因素研究,包含建築照明、舞台照 明等等。 產業分析本身須建構一套蒐集事實、客觀呈現、有正確性的態度與作法,然因個人經驗看法不同,分析結果會不一樣。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政府專案計畫,原則上資訊的蒐集分析,尚不需產業界參與,產出結果可分成幾個階層,作不同的服務:有些提供政府,有些提供產業,有些提供國內專利事務所,但須建立資訊有償機制。若有此資料庫,則產業可依個別企業需要加值運用,找出研發重點;國內專利事務所可運用此資料庫,協助發明專利申請者做申請前之篩選與過濾,減少不必要之申請案件;政府科專計畫之執行者更可用於研發方向之找尋,減少不必要研發與發明專利申請,也可提供客觀資訊給科專計畫之審查委員做為審查參考。

### 服務加值:建構專利加值服務產業之基礎建設

政府施政首重「資源分配」與「環境建構」,做好「資源分配」則資源會用於當用之處,人民可無憂慮:做好「環境建構」則將完備成為一個先進國家所需之基礎建設,人民可在良好的基礎上參與競爭。政府運用專案計畫建構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資料庫,就是在建構發明專利產業化基礎建設。此基礎建設可協助國人運用智慧財權建立新創事業,重視研究發展與經濟的結合;推動大學、研究機構透過「產學合作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創新事業」協助產業發展,這些活動正是培育我國「建置專利加值服務產業」最好的推手。

一件完整的專利應儘可能以不同獨立項覆蓋於產業鏈不同的區塊,所以整個專利獨立項之產業覆蓋性應是非常高。但中小企業因受限於公司資源、規模,其專利大都僅覆蓋自己的產品,並未對產業做更多的模擬與再檢索,若有好的基礎建設可供產業使用,則中小企業將可較不受限於公司資源與規模。建構良好的專利服務基礎建設,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臺灣經濟而言,將能提供更多的創新發展動能,也才符合政府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之目的。